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6 月 7 日
- 回售期内“晶科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卖出持有的“晶科转债”。截至目前，“晶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晶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晶科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36天（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28日），利息为 $100 \times 1.00\% \times 36/365 = 0.10$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8”，转债简称为“晶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晶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6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晶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晶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晶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